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677,360,4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80,320,812.18 元。公司 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务，公司总股本由 2,677,360,406 股变动为 2,681,155,28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调整后的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99575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现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81,155,2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995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69618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29957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99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99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8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0	张诚
2	00*****739	唐凯
3	01*****783	唐凯
4	01*****937	唐凯
5	01*****938	唐凯
6	01*****940	唐凯
7	01*****951	唐凯
8	01*****981	唐凯
9	01*****745	杨丽晶
10	00*****763	赵冬
11	00*****867	方仪
12	01*****955	金健
13	01*****588	何巧女
14	01*****942	何巧女
15	01*****949	何巧女
16	01*****953	何巧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

联系人：夏可钦、刘琳

咨询电话：010-59388886 传真：010-5938888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IT产业园104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